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文件

苏交海〔2016〕4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关于长三角 水域江苏省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为推进江苏省绿色航运发展和船舶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交通运输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海发〔2015〕17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长三角区域核心港口率先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复函》（交海函〔2015〕843号）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长三角水域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6〕2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长三角水域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包括海域和内河水域，其中，海域范围为江苏与上海大陆岸线交界点以北、南通与盐城大陆岸线交界点以南的我省沿海海域，内河水域范围为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南通、常州、无锡、苏州8个城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内河通航水域。

核心港口区域为苏州、南通港的沿海沿江港区。

二、适用对象为在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和渔业船舶除外。

三、自2016年4月1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核心港口区域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下同）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

自2018年1月1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

自2019年1月1日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

四、国际船舶和国内沿海船舶应使用符合国际公约和实施方案要求的船用燃料。

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应使用符合GB 252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使用渣油和重油。

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务船、长江南通、苏州段渡船、港作船使用的柴油的硫含量，应不高于国IV标准车用柴油。

五、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和江苏海事局组织对长三角水域江苏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经省政府同意后，适时确定是否采用一些行动并提前公告：

- （一）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 1000 mg/kg的燃油；
- （二）扩大排放控制区地理范围；
- （三）其他进一步举措。

六、船舶可采取连接岸电、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七、根据《实施方案》和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船舶排放控制区的监督管理，相应的监督管理（包括豁免或免责）规定将另行公布。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